

男子买10只“毛鸡”获刑10年

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活体宰杀存冰柜,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

司机“兼职”非法买卖野生动物被举报

54岁的王某某是一名司机。除了当司机外,他有时也会做买卖野生动物的“生意”。2015年5至6月份,王某某在未办理《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从市面上收购大量野生动物。他在琼海市场以每只13元的价格先后四次从菜农手中收购10只活体褐翅鸚鵡(俗称“毛鸡”“国强鸟”)。听说用毛鸡泡酒食用对治疗关节痛有好处,王某某回家后,将收购而来的10只褐翅鸚鵡宰杀,并存放在自家冷柜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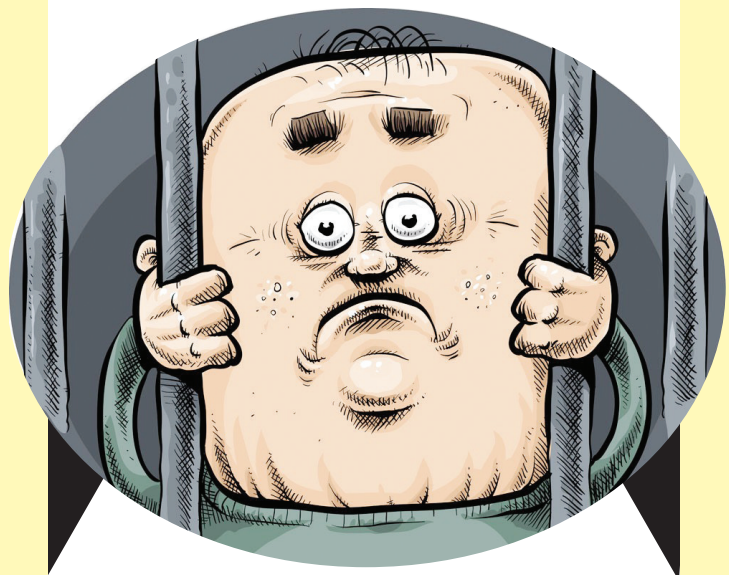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2月22日,琼海市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,在琼海市某镇一民房中有非法经营野生动物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举报地点,并在房外守候。

过了一会,只见一名男子走出民房,民警上前表明身份后并查实,该男子正是王某某。

随后,民警在王某某家的一台冷柜里发现三个编织袋,袋中有10只疑似褐翅鸚鵡、8只疑似松鼠和52只疑似野鸟的死体。民警口头传唤王某某到该局刑侦大队接受讯问。次日,王某某被琼海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经鉴定,警方所查获的上述野生动物中,10只褐翅鸚鵡(*Centropus sinensis*)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。查获的海南鼯鼠、大白鹭和中华鹧鸪,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属于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

本报讯 王某某是琼海人,是一名司机。2015年5至6月份,王某某花钱收购了一些野生动物,宰杀后放在自家冷柜里冷藏。群众发现并向琼海警方举报。民警接警后,在王某某家的冰柜里发现褐翅鸚鵡等死体野生动物。据了解,褐翅鸚鵡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。海南一中院以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10年,罚金2万元。 记者 吴兴



他明知收购野生动物违法 还将错就错,获刑10年

据王某某供述,他收购的“毛鸡”主要是给自己泡酒喝;收购松鼠、八哥鸟和其他野鸟有的是自己吃,如果有人买他也会卖一些。

王某某称,自己之前卖过五六次野生动物,都是对方打电话找他购买。自己知道收购野生动物是违法的,也知道“毛鸡”是国家保护动物,但不知道是国家几级保护动物。

法院一审认为,被告人王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褐翅鸚鵡10只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且情节特别严重,依法应予惩处。故判决王某某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20000元。扣押的26只大白鹭(死体)、26只中华鹧鸪(死体)、10只褐翅鸚鵡(死体)、8只海南鼯鼠(死体),依法予以没收。

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

海南一中院二审认为,王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非法收购10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褐翅鸚鵡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“他占用农田挖鱼塘养鱼”

海口三江农场:2007年已撤销与该村民签订的合同,但其仍使用蓄水塘;去年12月再次发通知收回被占用的蓄水塘

本报讯 17日,海口三江农场村民向有关部门反映称,该农场一村民蔡某承包蓄水塘搞养殖,后来违反合同约定,不给村民抽水灌溉农作物,致使部分农田撂荒,还擅自扩建蓄水塘、不交承包租金。

针对此事,三江农场有关负责人回应称,2007年5月,农场对蔡某挖鱼塘作出处理,撤销其与三江农场农业六队签订的《土地承包合同书》,但蔡某一直没有退出,仍在继续使用蓄水塘。2017年12月7日,三江农场已向蔡某下发通知,收回其占用的蓄水塘和林地,责令其自行拆除违建房屋和私建的大铁门并补交占地费用,逾期将采取强制措施。 记者 廖自如

村民反映

“蓄水塘发包给私人搞养殖,没水灌溉农作物致农田撂荒”

三江农场农业六队村民周大姐反映称,该农场新室坡村和竹坑坡村农田全部是“望天田”(指无灌溉工程设施,主要依靠天然降雨,用于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的耕地,包括无灌溉设施的水旱轮作地)。为解决村民种植水稻的用水问题,1998年,农场拨款在新室坡村挖了一个很大的蓄水塘。2003年,三江农场农业六队的领导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,未经三分之二村民或户主同意,擅自将蓄水塘发包给村民蔡某从事淡水养殖。

周大姐说,蔡某承包蓄水塘后,在

2005年至2015年间,未经农场、农业六队同意,雇挖掘机扩大塘面,破坏耕地、林地,使原来面积只有几亩的蓄水塘扩大到47.8亩。

“蓄水塘周围是村民的农田,蔡某承包蓄水塘后,村民用水灌溉农作物十分困难。”周大姐称,2007年、2009年、2013年干旱季节,蔡某未按照《土地承包合同书》约定条款给村民抽水灌溉农作物,村民时常因用水问题和蔡某发生口角,影响种植水稻的积极性,致使周边农田撂荒。

承包人

“我按照承包合同搞养殖,有些村民看到我赚钱眼红”

17日,记者前往三江农场农业六队,在新室坡村的坡地下,记者看到两个大水塘,其中一个原来是原来的蓄水塘,一个是蔡某后来扩挖的,里面养了淡水鱼。蓄水塘周围是一大片撂荒的田地,水塘旁的坡地上有两间破旧的平房,原本是职工宿舍,后来成了蔡某的羊圈,里面养着几十头黑山羊。水塘附近还有蔡某新建的一栋房屋。

蔡某告诉记者,他于2003年4月和三江农场农业六队签订了《土地承包

合同书》,今年6月1日到期。承包蓄水塘后,他投入资金搞养殖,“这里的田地比较贫瘠,一些撂荒的农田是村民自己放弃不种的,和我承包的蓄水塘没有提供灌溉用水无关。”蔡某说。

“我是按照承包合同搞养殖,有些村民看到我赚钱,就眼红举报了我,现在农场要收回我承包的蓄水塘,并要求我自行拆除房屋及附属物,我会照做,现在已经拆除了两个大铁门。”蔡某解释道。

农场国土科:

当事人已违约,收回其占用的蓄水塘和林地

17日,三江农场国土科负责人黄文山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2017年9月,接到村民反映蔡某违规承包占用灌溉用水塘不交租金、破坏土地资源的反映后,三江农场国土科即介入调查。

经调查确认,因当事人蔡某未履行合同约定,在承包的蓄水塘东边,占用部分群众责任田建造鱼塘,造成群众争议。2007年5月,三江农场对蔡某挖鱼塘作出处理,撤销蔡某与三江农场六队签订的《土地承包合同书》。

黄文山说,但蔡某一直没有退出,依然在使用蓄水塘。因蔡某已构成违约,2017年12月7日,三江农场再次向蔡某下发通知,收回其占用的蓄水塘和林地,责令其自行拆除60平方米违建房屋和私建的大铁门;自行处理鱼塘内鱼苗、房屋及附属物并补交占地费用,逾期将采取强制措施。“三江农场已安排工作人员督办此事,清理占用的土地,落实农场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。”黄文山说。

诗意中国·最美临高

中国诗歌万里行走进临高采风创作

本报讯 为促进临高县文化和旅游全面建设和发展,用诗歌形式展示临高自然风光、人文历史与发展变化,昨日上午,由中国诗歌万里行组委会和临高县委县政府联合举办的“诗意中国·最美临高”——中国诗歌万里行走进临高采风创作活动启动仪式,在临高县临城镇文澜文化公园举行。临高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李孟伦,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主任、诗歌万里行常务副主任叶延滨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词。

此次创作采风活动邀请了叶延滨、祁人、洪烛、高旭旺、李犁、周占林、柏常青、张况、雁西、简明等全国著名诗人及著名画家刘永革。

采风团来到了文澜文化公园牌坊街、临高县文化艺术中心、王佐故居及临高角解放公园等地进行参观,与临高县文学界人士进行了座谈联谊,大家围绕“诗意临高与旅游的新发现”这一主题畅所欲言,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诗人们表示,临高山清水秀、人杰地灵,采风活动让他们诗意澎湃,他们将创作出优秀的作品,歌颂美丽临高,进一步提升临高县文化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通讯员 董光肪 记者 罗晓宁

海口市旅行社协会拓展会员范围 全省涉旅企业均可加入

本报讯 19日,海口市旅行社协会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。会上,该协会为2家副会长单位、1家常务理事单位、4家新会员旅行社以及6家荣誉会员进行了授牌。据悉,海口市旅行社协会将拓展会员范围,在全省范围内,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的涉旅企业均可加入协会。

海口市旅行社协会已成立15年,现有会员单位128家。目前,该协会主要会员以海口市的旅行社为主,协会成员单一,2017年底和2018年初,该协会一共招收6家荣誉会员,包括获评五椰级乡村旅游点的冯塘绿园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。这意味着协会会员逐步遍及整个海南省,更有利于旅游资源合理配置,行业之间资源共享、相互合作、互利共赢,形成利好的旅游市场局面。

据悉,目前在海口备案的旅行社共有236家,尚有百余家旅行社未加入海口市旅行社协会。下一步,海口市旅行社协会将扩大会员数量,争取将海口属地未加入该协会的旅行社企业全部纳入为会员。 记者 沈丽焕